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年报

2022-2023 学年，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编制本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在浙江药科职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上

(<http://www.zjpc.net.cn>)公布。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在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和支持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

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检查，全面、及时、准确地持续深化学校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和信息公开质量水平。

（一）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进一步完善校务公开常规机制。校园网主页将学校概况，如学校名称、办学历史、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学校章程、机构设置、现任领导及工作分工等信息主动进行公开。此外，学校通过官网及学校机构专门网站及时更新招生就业、教学科研、校园服务等方面信息，便于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监督和了解学校改革发展有关情况。对涉及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广泛听取教代会和教职工的意见；对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的事项，通过一定的程序，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实现公开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二）继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实效。一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组建完善由各部门、二级学院的教职员工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的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及时发布各类公开内容，全力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学校门户网站、校报、广播台、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管理的同时，积极推进学校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学校自动化办公系统（OA）、网上办事大厅、今日校园APP等途径，

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信息、事项进行主动公开，并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作为校内外信息发布系统，对学校重点事件、人物进行专题报道等，接受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监督，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时效性、覆盖面和便捷性，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广大师生的水平和质量。

二、落实《清单》情况

我校以“公开为准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财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招生信息、科研申报、干部组织工作、人事人才工作、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出国（境）交流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

（一）财务信息公开。一是积极贯彻落实“阳光财务”，加大财务管理信息公开力度。坚持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及时公布相关财务信息。通过网站、公告栏、入学通知及迎新现场等形式，主动公开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二是加强学校财政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绩效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服务和保障学校改革和发展。2023年度学校收入预算5.74亿元，基本支出预算3.55亿元，项目支出预算2.19亿元。2022年度学校决算总收入4.74亿元，总支出4.74亿元。相关信息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三是根据学校数字化改革工作总体部署，提升财务系统服务能力。公开计财处岗位职责信息，积极制

订修订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重点抓好《预算管理办法》和《报销管理办法》的两个核心制度修订，理清和优化财务报销流程，从整体上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二）采购与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加强采购管理，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

〔2022〕8号）等规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要求和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通过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等一系列措施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已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提升透明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规定精神，尽可能提前启动采购程序，加快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做

到两个凡是“凡是政府采购项目必做意向公开，凡是确定采购预算项目必尽早做意向公开”，一学年里共发布采购意向公告 31 条。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指定发布渠道做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推进质疑答复公开、评审过程公开和履约结果公开，一学年里共发布履约验收公告 11 条。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1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资〔2018〕83号）文件及学校相关制度，学校本学年共处置国有资产 3316 件，原值合计 6581416.07 元，所有事项均以通过相关流程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同意后执行。

（三）招生信息公开。2023 年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在浙江、湖南、江西、河南、安徽、广西、四川、青海、贵州、黑龙江等 10 个省、自治区录取新生 6209 人，其中本科 3850 人、专科 2359 人。从生源类别上分，普通类 2131 人、浙江省单独考试 1600 人、浙江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 1469 人、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职业教育转入 1009 人。学校严格贯彻落实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一是积极探索线上招生宣传模式，多角度展现学校招生事业。学校持续维护“浙

江药科职业大学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号，致力于给广大考生、家长提供全面、详细的招考信息。招生办官方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目前已增至 2.3 万人，累计阅读量 10 万多次。

此外，学校积极对各大平台主流媒体，教育部阳光高考、各省考试院招生特刊、浙江日报、浙江教育报、宁波晚报、现代金报、中国教育在线、腾讯网等多家媒体报道学校招生信息。为积极应对考生及家长对学校和专业的高度关注，学校联合腾讯推出“筑梦浙药，院长谈专业”视频网络直播活动，邀请 7 个学生学院院长做客腾讯视频直播间，在云端向考生和家长宣传介绍学校专业，吸引优质生源报考我校，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学校全天候服务、通过线上平台、QQ 群、电话等途径耐心解答考生的每一个问题。二是各学院、多部门联合线下宣传招生，宣传效果显著。学校各个学院积极前往浙江各地市参与线下招生宣传活动，共计 20 余场线下招生咨询会。学校的各个职能部门也积极配合，共同为招生活动提供支持。“校园开放日”活动，让学生和家长有机会深入了解学校的教学环境、师资力量和专业设置。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今年的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增效显著。此次招生录取工作实现生源规模和生源质量双提升，为奋力打造医药特色鲜明的一流职业大学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四) 干部工作信息公开。学校干部工作推行全程公开，

坚持公正、透明、规范，以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为目标，积极探索完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做好中层干部岗位调整和试用期满考核等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对现有中层干部岗位进行了调整，调整过程公开公正，合法合规，同时在干部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加大监督力度，校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个人兼职等情况，按流程公示各类评奖评优结果。二是开展 2022 年新提任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制定《中共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考核期间进行了现场述职、民主测评、考核谈话，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全过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教职员工监督，考核结果将于近期在学校 OA 系统进行公布。2022-2023 学年，学校组织部在 OA 办公平台“学校发文”发布文件 22 个，在“组织工作专栏”公开信息 1 条，在“公示栏”发布公示信息 6 条。

（五）人事工作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编制管理、人事招聘、岗位聘用、职称评审、师资培养、评先推优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学校官网及校内办公系统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一是招聘工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开招聘制度、规范公开招聘程序、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学校制定招聘方案，经批准后公开招聘计划，对外发布招聘公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报名、资格审查、专家抽取、试题命题及押送、现场

考试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本学年学校对外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3 批次，涉及 33 个岗位共 110 名员额的招聘需求计划，截止当前，在学校外网共发布招聘公告、资格审查、考试成绩、体检考察、拟聘用人员公示等公开信息 17 条。二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三公开、两公示”。严格坚持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严格坚持申报材料评前公示，拟聘人选公示。评聘计划与方案通过学校内网公布，让广大教职工充分了解评聘相关申报程序和条件。按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同行专家评议、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推荐、评前公示、学科组评议、评聘委员会 评审表决、评聘结果公示、公布聘任人选、上报评聘结果等程序进行。学校纪检部门对评聘工作实施监督，始终坚持评聘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三是人事交流、人才工程、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学年考核等工作坚持信息公开。编制管理严格执行“三定”方案，内设机构及岗位严格按编制和岗位核定数配置。《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岗位设置、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教职工考核指导意见》等制度在广泛征求各层面的教职工代表、各学院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人才工程（项目）、师资培养、评先推优、学年考核等坚持“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条件公开、结果公开，全学年在校内外共发布

各类公开、公示信息 68 条。

（六）教学质量信息公开。一是结合学校自身的发展与特点，将双校区运行的课程质量诊断、监控、整改常态化，完善教学督导反馈制度；加强教学督导管理，制定督导工作细则和考核办法；强化月汇报制度，提高二级学院“质量月报”质量，在校长办公会议上进行教学质量管理与督导工作月汇报。二是拓宽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渠道，不断完善学生信息员制度，制定学校教学质量信息员管理办法，多次召开教学质量信息员专题座谈会，收集教学安排、课程设置、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校园文化、创新创业、学风学纪、教材建设、就业指导、条件保障等方面意见与建议。三是建好用好“浙江药科职业大学评教系统”，组织开展全校师生的评教系统系列培训，落实日常运用和数据采集积累，结合督导、学生反馈与日常巡查情况，深度分析、概括数据，快速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同时挖掘优秀教师和优质课堂典型案例，结合信息数字化手段推动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高效教学管理模式。四是周密安排学生教学实习。利用“教学实习管理平台”，学生、学校、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学校、学生在教学实习中的权利与义务。

（七）科研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学校始终坚持全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本着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遵照通知的要求，对学校的纵横向科

研项目经费使用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及时公开，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立项部门、实施期限、协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经费支持方式和强度、经费预算、经费到位情况、阶段性成果、实际经费使用总额和相关预算科目支出、项目结题验收信息等。经认真核查，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均建有台帐，学校计划财务处一直以来对科研项目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所公开的项目内容全面，公开的经费数据真实准确。截止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网上合计公开的科研项目有 1318 个，主要是对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新立项、在研、结题的科研项目进行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另外，学校所有的科研项目申报和有竞争限额的项目评审结果均予以公示公开，全学年共公示 7 批次。

（八）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学校坚持公开、主动、高效、服务的工作原则，持续推进和深化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一是大力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意识。加强对相关人员在信息公开、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相关培训，通过宣传引导，使学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树立“公平、公正、主动、透明”的工作理念，全面增强相关人员信息主动公开的意识。二是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梳理学生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相关信息内容，对学生及学生工作队伍关心的热点领域予以及时公开和更新，主要包括：最新各级

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生的处分和奖励，学生申诉与处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的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助学金的评定，困难补助，勤工助学（为保护学生隐私，涉及补助等信息为部分公开）；辅导员、班主任各项评优评奖和业绩考核结果，省级思政专项课题申报的结果等。三是大力健全信息公开的制度保障。每年自查、梳理、更新，将涉及学生管理服务工作的所有制度汇编成《学生手册》，发放给全体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及学生，做到人手一册，并通过辅导员、班主任学习会、新生始业教育、知识问答测试等途径组织学习，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将上级下发的相关评选、评定原则、流程、办法等文件公开，做到项项工作有章可循、全面有效。四是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载体渠道。加快学生工作信息化建设，在学校官方网站、学工部网站、校园宣传栏、公告橱窗等传统媒介基础上，以线上载体为支撑，通过“学工系统”“今日校园”“浙药优学”等平台，第一时间向全校师生及时发布各类需要公开的内容，坚持实事求是，用数据说话，确保内容传递的及时性、通达性和准确性。

三、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2023 学年，学校发布了通过官网、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3890 条；向省教育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报送信息 598 条；共召开党委会 26

次，印发党委会会议纪要 31 期，校长办公会 20 次，印发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20 期；每周一定期发布一周学校会议和领导活动安排共计 39 次。

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 1、学校门户网站、信息门户以及各学院、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 2、宣传简介、会议纪要、学生手册等纸质资料；
- 3、校内外广播、报纸、电视等；
- 4、信息公告栏、宣传窗等；
- 5、教代会、学代会等会议形式；
- 6、其他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所公开的信息均为主动公开。

（三）不予公开情况。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学校设立信息公开意见箱和信息公开咨询电话，受理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申请及投诉举报。目前，未收到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学校继续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得

到了师生员工的一致认可。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内容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的功能和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平衡;信息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化,部分信息公开平台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尚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等。

下一阶段,学校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

(一) 进一步完善工作体系。深入研究信息公开政策,仔细对照《清单》要求,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配套措施,细化主动公开栏目,规范信息公开过程,使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同时,督促各二级单位、部门进一步延伸信息公开制度体系建设,实现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全覆盖,全方位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透明化,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

(二) 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和载体建设。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还有待加强。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是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会随着依法治校工作的深入开展而不断的出现新的挑战,为适应日益提高的工作要求,学校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业务培训,注重创新信息公开形式,努力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及时保证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三) 依照制度规定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保障能力。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考评机制,认真完善相关制度,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学校各方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校院两级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为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五、其他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校园网信息公开栏目 (<http://www.zjpc.net.cn>) 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74-88839014。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2023年10月30日